

热点聚焦

“根据比对结果显示,张某与吴某亲比中,符合亲缘关系。”7月15日,拿到这份来自武夷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的情况说明,沙县区司法局凤岗司法所工作人员终于长吁一口气。

帮教寻亲铺就回归路

●沙县记者站 薛辰怡 通讯员 洪昱明

在重新犯罪风险。“他是谁?他来自哪里?”司法所工作人员为解开心中的疑问,决定要弄清楚吴某的真实身份,以更好地对吴某进行安置帮教。

漫漫征程

多部门携手找到回家路

安置帮教是一个复杂漫长的过程,工作人员首先前往了公安和法院。经向吴某盗窃案的承办民警和原审法院的承办法官了解,司法所工作人员初步掌握到一些信息:吴某大约是1995年出生,自称“汶川孤儿,早年被人抱养到三明后又养父遗弃”,说话带浓重口音。

为了解吴某更多身份信息,工作人员向凤岗街道、区司法局汇报人员情况,同时与区救助站取得联系,司法所救助站的工作人员说这几年间曾多次救助过吴某,但并不知道吴某是哪里人。

为了帮助吴某找到回家路,司法所救助站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寻亲机构,将吴某的信息、照片放入寻亲平台,以扩大寻亲范围。

5月31日,通过寻亲机构传来了好消息:经系统匹配,初步判定吴某的真實户籍地为尤溪县某镇,并已找到疑似吴某的养父张某。听闻这一情况,凤岗司法所立即将吴某照片传

给沙县区救助站,沙县区救助站联系了尤溪县救助站,并请其将照片转发给张某辨认。

当张某看到照片后,立即激动地表示:照片上的人就是他儿子,因患有疾病常年走失在外,自己寻子多年,终于知道了儿子的下落。他还表示,待吴某出狱后,自己会将其接回家中看管和治疗。

凤岗司法所随即将消息告知武夷山监狱,由监狱联系当地的公安部门驱车至尤溪县某镇采集张某的血样,以核验两人的亲子关系。

父子重逢

安置帮教助力回归

不久,司法所接到了武夷山监狱传来的好消息:经配型,张某和吴某系父子关系。为了确保不脱管不漏管,沙县区司法局随即与吴某的释放材料转寄回武夷山监狱,由武夷山监狱直接联系尤溪县司法局。

7月17日,一切准备就绪,武夷山监狱的工作人员陪同吴某前往三明市尤溪县某镇,行程250多公里,历经3小时,终于到达了尤溪县司法局。

吴某的养父张某早已在那等候多时,寻子多年失而复得,老人禁不住泪如雨下,血脉相融的父子俩彼此抑制不住情绪,紧紧拥抱在了一起。

后记:

安置帮教工作是帮助、教育刑释人员重新回归社会的系统工程,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更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在做好衔接信息准确、落实好衔接责任人员等基础工作的同时,沙县区司法局多措并举。一方面,开展定期走访排查,与安置帮教对象及其家属开展谈心活动,了解他们生活工作动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另一方面,通过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等方式为安置帮教对象敲响警钟,提高安置帮教对象的法治意识。

此外,该局通过打造安置帮教同治理新模式,将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由单打独斗变成联合作战,形成职能部门积极履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舆论普遍支持的安置帮教工作新局面,实现就业有人扶持、创业有人帮扶、生活困难有人救助,让刑释人员更好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成为社会的建设性力量,维护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以案释法

明知假烟仍帮助运输 男子获刑二年并处罚金

●廖长春 李小芳

案情:2023年12月5日,刘某在广西柳州市与一名雇主(身份不明)联系,双方商定以每公里5元的价格雇佣刘某运输。12月7日19时许,刘某驾驶江铃福特全顺牌汽车,按照雇主主要求到达广西南宁市宾阳县装车。刘某明知雇主让其运输的货物是假烟,仍驾驶该辆装载假烟的车出发(目的地不明)。在此期间,刘某通过微信与微信昵称为“王牌飞行员”保持联系,并按其要求的线路驾驶车辆。12月8日13时50分许,“王牌飞行员”告知刘某有执法人员在前方检查,要求刘某在泰宁县收费站驶下高速藏匿。16时30分许,刘某在泰宁县朱口镇音山村杨边桥头前100米路段附近被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查获,当场从刘某驾驶的车辆的后备箱内查获中华、芙蓉王等香烟61箱3050条,价值人民币124.3万元。经鉴别检验,查获的上述香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香烟。

审理:泰宁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销售伪劣香烟仍帮助运输,金额达人民币124.3万元,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刘某在运输途中被查处,属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接受他人雇佣而运输伪劣产品,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认罪认罚,可从轻从宽处罚,决定对刘某适用减轻处罚。据此,以被告人刘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评析: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我国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即使是运输烟草专卖品也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切莫贪图小利,从而身陷囹圄。明知是假烟仍提供运输帮助的行为,即使没有参与制造、销售,仍构成共犯。司机在运输货物前应当确保所运货物来源清楚,依法依规作业。

考验期内再犯罪 数罪并罚被判刑

●潘伊博 温盛泉

案情:2022年7月19日凌晨,小明趁借住在被害人小华(化名)住所之机,伙同他人将小华存放在房间抽屉的1枚黄金戒指、4枚银圆盗走并销售分赃。经鉴定,黄金戒指价值人民币4413.50元,4枚银圆为现代合金币价值人民币12.48元。案后,小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检察机关决定对小明附条件不起诉,并设置考验期。但小明在考验期内经他人纠集,积极参与聚众斗殴,导致他人轻伤二级的损害结果。最终宁化县检察院撤销对小明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合并新罪提起公诉。

审理:宁化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小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小明蔑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受他人纠集积极参与聚众斗殴,构成聚众斗殴罪。综合考虑小明涉案时系未成年人,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赃等法定及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以先后犯盗窃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评析:附条件不起诉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独有的制度,目的是给涉罪未成年人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有助于其人格矫正,促使其尽快、顺利地回归社会。检察机关对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犯罪事实清楚,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犯罪后真诚认罪悔罪的未成年人,经过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考验期的帮教考察,可以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但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我国现行法律有设置诸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条款,旨在帮助、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但这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的行为不受法律约束,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需要认识错误、积极悔改、重新做人,无视法律的宽容,终将受到法律的惩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成长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同向发力,共同构筑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实防线。

身份疑云

他是谁?从哪来?

5月21日,沙县区司法局凤岗司法所收到武夷山监狱寄来的一份预释放人员吴某的材料,文书内容中记载:吴某,来自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犯盗窃罪,属于“三假”(假姓名、假地址、假身份)人员。

据监狱告知,吴某自称福建省三明市人,汉族,自服刑以来,没有会见,没有亲情电话、书信等外部联系信息,通过公安机关警务终端人像对比未能核实,借助全国人口服务系统查询均无其本人名字,物证中心DNA比对也无此人信息。

由于吴某的身份成谜,武夷山监狱无法将其送回原户籍进行安置,于是便将相关资料发至其抓捕地进行衔接安置。

对吴某这样的“三假”人员,如果出狱后,因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任其回到社会,那么将存

平安三明

守护平安 永安警方打出组合拳

●永安记者站 魏兴谷 通讯员 冯尤杏

“在河边垂钓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谨防溺水事故发生!”每天夜幕降临,在永安市巴溪河岸每隔一小段就能看见垂钓爱好者的身影。这个时间段,每天都有民警在此巡逻,看到垂钓爱好者,总要上前跟他们交代一句,叮嘱一声。这是永安市公安局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的一幕。

入夏以来,永安市公安局针对夏季治安特点和治安实际状况,结合巡、查、宣、防各项措施要求,开展集中统一行动,打出夏季治安打击整

治行动组合拳,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行动开展以来,共破获刑事案件36起,查处行政案件129起,通过巡逻盘查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余人,辖区警情环比下降12%。

7月8日,永安市公安局燕北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求助电话,称在燕北街道解放北路黄山饭店门口发现一老人躺在地上。接警后,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发现老人躺在地上,口齿不清,意识模糊,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民警协助120将老人送至三明市第二医院治

疗,并将相关情况电话告知其家属。因救助及时,老人脱离危险。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永安市公安局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服务群众的同时,织密打防安全网。全方位推进、全领域突破,多次组织开展集中行动,向各类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全力挤压了违法犯罪分子活动空间。

筑牢夏季安全线,织牢群众安全网。永安市公安局组织各派出所集中警力深入夜市、大排档、烧烤店等夜间重点部位和KTV、酒吧、足浴洗

浴等公共娱乐服务场所、流动人口聚集点,广泛组织开展巡逻防控和集中清查。

“司机一滴泪,亲人两行泪”“任何网络兼职刷单返利,都是诈骗”……7月16日,巡逻在诚上广场夜市中的民辅警穿梭在现场,用喜闻乐见的形式与群众面对面开展靶向宣传互动,为市民送去一份份干货、有趣味、有温度的宣传案例。

在夏季行动中,永安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精准宣传,以集中宣传筑牢防线。各派出所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联合志愿者深入企业、村社、商铺等场所,面向不同群体开展防诈骗、防溺水、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针对性宣传和警示教育,切实提高群众自觉守法和自我防范意识。

普法动态

为平安站岗

连日来,福州铁路公安处三明车站派出所根据辖区夏季治安特点,组织民警和铁路工作人员一起对安检口、售票厅、出站口、消防通道等地开展清查整治和巡查宣传。同时,开展反诈、防盗、防火及铁路安全知识宣传,利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引导旅客群众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图为7月19日,民警在与铁路员工一起检查道口安全。

(李洁雯 摄)



欢乐暑假与法同行

7月16日上午,大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来到“护青园”法治夏令营,为100名中学生上交通安全教育课,详细讲解文明乘车、安全过马路、遵守交通规则等方面的出行安全知识,叮嘱同学们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郑新裕 林生钟 摄影报道)



筑牢乡村平安路

2024年7月13日,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在三元区岩前镇开展“美丽乡村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将安全知识带到农村群众身边,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刘江宁 摄)

